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贵港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贵港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市县一体化智能指挥调度平台系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贵港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323-ZDJS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一）中心软件部分				
1	智能地理信息管理子系统（GIS）	套	1	1958250
2	智能调度辅助子系统	套	1	
3	智能院前急救电子病历子系统	套	1	
4	智能急救单兵 APP	套	1	
5	智能视频监控子系统	套	1	
6	智能院前急救服务满意度回访子系统	套	1	
7	智能急救车载信息子系统	套	1	
8	智能拨测预警子系统	套	1	
9	智能短信信息定位子系统	套	1	
10	智能全网时钟同步子系统	套	1	
11	智能排班子系统	套	1	
12	智能数字程控交换子系统	套	1	
13	智能数字录音子系统	套	1	
14	智能计算机受理调度子系统	套	1	
15	智能告知系统	套	1	
16	智能急救短信息推送子系统	套	1	
17	智能网络医院急救分站子系统	套	1	
18	智能声光告警子系统	套	1	
19	智能综合管理信息子系统	套	1	
20	智能院前急救统计分析系统	套	1	
21	智能院前急救质量控制子系统	套	1	
22	智能 BI 可视化数据分析子系统	套	1	
23	智能大型活动保障系统	套	1	
24	智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系统	套	1	
25	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项	1	
26	运维服务	项	1	
27	信创适配服务	项	1	
28	商用密评服务	项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一) 中心软件部分				1958250
1	智能地理信息管理子系统（GIS）	套	1	
2	智能调度辅助子系统	套	1	
3	智能院前急救电子病历子系统	套	1	
4	智能急救单兵 APP	套	1	
5	智能视频监控子系统	套	1	
6	智能院前急救服务满意度回访子系统	套	1	
7	智能急救车载信息子系统	套	1	
8	智能拨测预警子系统	套	1	
9	智能短信信息定位子系统	套	1	
10	智能全网时钟同步子系统	套	1	
11	智能排班子系统	套	1	
12	智能数字程控交换子系统	套	1	
13	智能数字录音子系统	套	1	
14	智能计算机受理调度子系统	套	1	
15	智能告知系统	套	1	
16	智能急救短信息推送子系统	套	1	
17	智能网络医院急救分站子系统	套	1	
18	智能声光告警子系统	套	1	
19	智能综合管理信息子系统	套	1	
20	智能院前急救统计分析系统	套	1	
21	智能院前急救质量控制子系统	套	1	
22	智能 BI 可视化数据分析子系统	套	1	
23	智能大型活动保障系统	套	1	
24	智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系统	套	1	
25	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项	1	
26	运维服务	项	1	
27	信创适配服务	项	1	
28	商用密评服务	项	1	



务期自指挥调度平台系统正式上线之日起算，期限为 36 个月）。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要求：达到行业标准和甲方相关标准和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乙方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政府采购涉密信息等。

第五条 服务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完整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需无偿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

3、乙方在建设期限结束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成整改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书面回复甲方。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协助。如果验收不合格，未按照合同约定达到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请甲方验收。

8、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双方所有，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具有保密性。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付款方式：甲方分三次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第一次支付为项目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5%（即：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整（¥685,387.50 元））；

(2) 第二次支付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即合同价款的 35%（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整（¥685,387.50 元））；

(3) 第三次支付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即合同价款的 30%（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肆佰柒拾伍元整（¥587,475.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备注：商用密评服务在履约期限内完成），甲方有权解除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前述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人民法院判决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承担甲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等费用。

3、合同约定付款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延期款额的 1%。

4、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就逾期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逾期 15 日仍未支付费用和滞纳金，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在本合同费用之外另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5、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能进行制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一方当事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7、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核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供服务的使用权，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服务期限后，甲方拥有调度大厅配套服务的相关产权。

2、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独立的知识产权，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有技术文件、应用软件产品、其余软硬件设施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任何时候均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对乙方产品进行解密或者反编译，不得进行非法复制、销售、赠与、更改、许可他人使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地点之外使用等侵害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到期前 90 日，甲乙双方可协商合同延续事宜，如继续使用服务，则服务费按不超本合同总额的 15%收取（备注：服务项目为附件一列表清单序号第（一）、（二）、（三）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或新合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条款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内容服务清单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四：项目合同验收书

附件五：语音专线服务

附件六：行业短信服务

甲方：（章）

苏文海

2026年1月9日

乙方：（章）

李艳

2026年1月9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中心血站 10 楼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 11 号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

项目内容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详细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中心软件部分				
1	智能地理信息管 理子系统 (GIS)	一、提供手机高精定位集成服务 1. 通过现代先进的通信技术，实现手机呼救者的地理位置定位，并结合急救中心现有指挥调度系统，在 GIS 系统在地图上显示呼救者的具体位置信息。 2. 其建设范围包括：实现手机定位功能的内容，涵盖手机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定位系统接口和数据、智能指挥调度平台系统对接。 二、系统架构要求 1. B/S 架构与计算机受理调度子系统无缝集成，实现本地化部署。 2. 采用在线模式离线模式共用。 3. 提供在线式免费地图功能。 三、功能要求 1. 实现系统集成实时路况、GPS/北斗定位功能，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支持云端动态更新全国地图数据及最优路径计算。提供网络电子地图开发接口，兼容智能指挥调度平台系统内部对接。 2. 实现受理台地图显示和定位。 3. 达到覆盖整个贵港市及辖区乡、村、屯级范围，支持地图、卫星数据，道路精确到乡级公路。至少支持 18 级缩放，支持 18 级以上的在线地图缩放，支持街道和卫星地图无缝切换，集中化或分布式数据管理，数据可集中于云服务器，也可分布于客户端，满足不同的组网模式。 4. 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可实现不限数量的图层覆盖、地理标定、路由等。 5. 能提供地理定位服务，包括坐标查询、地名道路查询、地图定位以及导航服务。 6. 提供数据自定义更新接口，可自定义更新部分数据来源，并实现图像的缓存与管理。 7. 图形缩放功能：实现对图库的任意缩放和漫游，方便用户操作使用。 8. 具有显示含有街区、主要单位、居民区、重点单位分布、急救站、各医院、建筑等信息内容的电子地图功能。 9. 具有与受理系统、信息显示系统、GPS@北斗系统的接口。		
--	--	--	--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2	智能调度辅助子系统	一、提供智能调度辅助子系统服务 1. 系统根据事发现场地点定位计算出所有分站和救护车距离现场地址的距离，并根据相离距离的近远顺序提供待命或返站急救车（医院）的列表供调度员参考。推荐顺序：可派车（根据距离，待命和途中待命（返站））。优先次序：距离，待命，途中待命；事发现场地点确定后，地图自动推荐最近分站、救护车规划的实际路劲（最快、其次、距离最近），并显示拥堵程度，让调度员可根据未来情况判断形成路线，并将路线下发司机导航。同时可将本线路图共享给公安交警，如：经过的路口及预计到达的时间等。 2. 在 GIS 系统中，不仅可以跟踪车辆，还可以查看每个车辆隶属哪个急救机构，即每个组织机构的信息，急救机构以树形方式展示，从行政级别上可以查看每个市下辖哪些县，同时可以查看每个急救机构下有哪些急救车辆，鼠标移至车辆上可以展示车辆的静态信息。 3. 在 GIS 中可以实时监控各市县急救车辆的工作状态（在线、离线、待命、任务中等等），选中任务中的车辆可以查看该车辆的详细信息，包含车牌号、车载电话、车辆状态（任务中（出车、到达现场、病人上车、送到医院、任务完成、返站））司机、司机电话、随车电话、担架工、经纬度坐标、高度、方向等。 4. 在 GIS/计算机受理子系统工单中还可以监控到每一个急救车辆上部署的设备，如监护仪、监控探头、车载云台摄像头等，并各个设备在车辆中的工作状态。 5. 在 GIS 系统中，通过选择车辆查询日期等条件，可以查询某个车辆历史行进轨迹，根据不同的组合查询条件，在 GIS 系统中详细展示车辆历史回放情况。	套	1
---	-----------	--	---	---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6. GIS 地图中点击车前后的视频画面呈现：（全面的调度信息可视化预览） 总结：点击查看车辆视频后，弹出监控画面，画面分为四个区域，分别为视频监控区（集成化的音视频定位可见）、病历信息区、车辆地图显示区、生命监护仪数据实时上传监护区； 7. 资源列表、资源录入、资源展示、联动软电话、联动工单信息发送。		
3	智能院前急救电子病历子系统	一、基础功能 1. 实现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出车信息、患者病史、体检信息、心电图印象、初步诊断、救治记录、调度信息、病历评估、授权管理、数据统计、病历审核、病案管理、费用结算管理等。 二、座席端病历信息补录 1. 与计算机受理调度子系统无缝集成并且随时查阅、打印相关病历材料。 2. 座席端可以补充、修正院前急救过程中遗漏部分信息，严格遵守审核流程。 3. 提供明细查询。 三、移动端在线填报 1. 电子病历终端系统与受理调度系统集成，获取调度的受理及工单信息。 2. 现场医护人员通过移动终端查询病人既往急救病历、填写病历进行上传、全程支持音频录音，作为证据留存。 3. 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病历填写模板。 4. 病人病历信息可实时传送到医疗机构和急救中心，实现远程会诊。 5. 病历管理：实现对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的报告、审核、修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订、查重、归档、质控、查询等管理。 6. 统计分析: 提供对病历管理的各种维度统计分析, 并提供统计报表。 7. 病历报告与打印: 实现对院前急救病历的报告、上传、打印、审核等管理。 8. 需要满足一次任务多次病历填报功能。 9. 在病患基础信息模块中, 包含分站名称、流水号、车次、车辆编号、调度员、医生、驾驶员、护士、值班车号、呼叫号码、急救员、往救地点、送往地点, 这些项目的信息会自动从指挥调度系统中提取。		
4	智能急救单兵 APP	一、日常司机 APP 端 1. 接收工单。 2. 工单任务质控数据录入及时间节点触发。 3. 出诊数据录入。 4. 可进行拍照、拍摄视频上传, 并与系统工单绑定。 5. 急救中心、急救工作站系统都可进行相关数据查询。 6. 计算车辆行驶里程, 计算费用; 能够详细查看行车轨迹, 避免纠纷产生。 7. 出诊班次统计。 8. 统计车辆任意一段时间内的行驶里程, 加油情况, 加油金额, 在系统上能录入。 9. 可对车状态能进行设置修改, 状态中心可以看到, 也可以进行修改, 但需要双方沟通确认之后, 一般中心不会修改; 救护车维修、保养记录要司机录入, 包括维修金额、维修厂、维修时间、维修完成时间等等。能够统计以上数据: 如, 任意一段时间内维修次数、维修金额等等。 10. NFC 读取添加院前电子病历及检伤病历。 二、重大事件及重大活动保障端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1. 任务接受。 2. 任务节点信息上报。 3. 音视频留档上报。 4. 调度申请。 5. 增援申请。 三、事件检伤/重大活动保障端 1. 伤员检伤上报。 2. 请求增援。 3. 现场处置病历记录。 4. 音视频记录上报。		
5	智能视频监控子系统	一、功能要求 120 调度中心在大屏界面下，可实现对各急救机构的急救资源的直接监控，以达到高效而直接的调度监控效果。	套	1
6	智能院前急救服务满意度回访子系统	一、提高公共服务满意度 1. 自动筛选回访急救事件 系统将根据筛选条件自动筛选出需要回访的急救事件，排列展示急救事件号、呼救号码、联系号码、时间等等。 2. 两种回访方式 急救服务满意度回访方式如下： a、自动回访 通过短信方式，根据事先设置好的短信模板内容自动发送给市民。 b、人工回访 人工拨打呼救电话或联系电话进行人工回访，并手工录入回访结果。 3. 按要求设定回访内容 包括调度服务、用时、车辆到达速度、收费等等。 4. 回访查询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系统支持多条件组合精确或模糊查询急救服务满意度回访记录，条件有：已回访、未回访、回访方式（自动回访、人工回访）、满意度（1. 满意；2. 基本满意；3. 不满意）、时间、急救事件号、回访号码（输入框）、人员 ID 等等，通过多种条件组合查询回访记录。 5. 数据维护 回访内容模板维护：系统通过该模块可以维护回访内容模板，比如短信回访中的短信内容模块，第一条短信模板，第二条短信模板维护。 满意度选项维护：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可以自动维护满意度的选项内容：1. 满意；2. 基本满意或者一般；3. 不满意等等或者更多，这部分的数据维护可通过该模块进行修改维护。 不满意原因数据维护：系统支持维护不满意原因数据项，可以自由定制。 6. 数据统计 满意统计：对在自动回访（短信回访）、人工回访（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中，市民针对回访做出满意回复的统计，可根据时间条件查询。 不满意统计：可以真实反映 120 在日常急救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统计回复记录中用户不满意的情况及原因。以便 120 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可根据时间条件查询。 例如，不满意的原因有如下： a、调度员服务态度； b、急救响应速度； c、院外救治情况； d、急救人员服务态度；		
--	--	--	--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e、收费情况。 等等。不满意的选项可以通过数据维护模块根据实际需求自由定义。 回访率统计：可统计出在一段时间内，回访占总量的比例。 7. 权限管理设定 系统权限用于系统各模块权限的定义，编辑角色的权限，定义一个角色，为它分配管理相应模块的权限。 8. 用户登录：系统登录需要验证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系统登录设有密码保护，输入相应的 ID 及密码即可登录急救服务满意度回访系统。 系统提供系统登录日志记录。		
7	智能急救车载信息子系统	一、提供智能急救车载信息子系统服务 1. 实现了定位信息上传、调度指令接受、急救过程状态信息反馈等功能。 2. 根据调度指令变化的状态随时上传；这些状态包括：未当班、站内待命、收到指令、驶向现场、抢救转送、途中待命、暂停调用等。 3. 120 救护车车载通讯系统是集救护车调度任务接收和处理、GIS 地图应用、北斗定位、视屏监控、4G/5G 等功能于一体的急救专用车载设备系统。 4. 可实现救护车内视频采集、存储、上传（保证 120 指挥调度中心实时监控）。 5. 车载系统可以实现远程登录，支持远程升级，支持远程设置等功能。 6. 定位功能：北斗定位信息实时上传、断网定位信息续传。 7. 视频实时上传功能：车前、车厢一体网络摄像头视频上传，摄像头可单独选配位置。	套	1
8	智能拨测预警子	一、功能要求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系统	1. 120 话务线路自动拨测。 2. 拨测策略可视化设置。 3. 拨测告警：当出现拨测终端或者拨测不成功时自动告警，并引导维护人员自动切换备用系统。 二、云拨测平台 1. 提供云拨测平台，可轮巡或者固定单一拨测。 2. 拨测过程可视化监控及时间节点追溯；全数据自动推送至 BI 大数据平台。 三、BI 告警推送 1. 拨测流程推送大屏监控子系统。 2. 节点信息报送。 3. 告警信息报送。 四、拨测告警云值班值守 1. 24 小时告警处理值守。 2. 告警短息推送。 3. 处理流程记录。		
9	智能短信息定位子系统	一、呼救地址录入 1. 任何拨打 120 求救的电话，首先执行高精定位获得地址信息。 2. 上述两种定位失效情况下，通过问询获取地址录入或者地图标注录入。 二、有效 120 呼救短信息定位辅助 1. 判断有效呼救后。 2. 调度员指导接受短信息，通过网页链接进行地址等详细信息上报。 三、上报定位信息标注 1. 工单病人地址辅助栏填写。 2. 地址地址标注。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四、地址比对 1. 差异分析。		
10	智能全网时钟同步子系统	一、功能要求 1. 时钟同步系统为调度中心调度员、急诊科护士人员、各部门工作人员及患者提供统一的标准时间信息，为市急救调度中心系统的中心设备提供统一的时间信号。时钟同步系统的设置对保证市急救调度中心及医院其他系统计时准确、提高医务服务质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 时钟同步系统主要由母钟、子钟、传输通道、接口设备、电源分配单元组成。 3. 母钟设在急救调度中心机房内，调度室接警席、急诊科护士站、设置为子钟。 4. 调度中心机房内母钟接收来自传输系统北斗的标准时间信号或 BITS 时间源，经比对筛选，产生精确的时间信号，通过局域网传输系统传至调度中心服务器、调度室接警席、急诊科护士站终端系统的子钟，由子钟统一显示时间，为医院内的医务人员提供统一标准时间信息和定时信号，为广大患者提供统一的标准时间，同时为其他各系统提供统一的时间信号，从而实现统一的时间标准。	套	1
11	智能排班子系统	一、功能要求 1. 集团化架构 结构化区域调度资源排班计划，通过将指挥调度体系内可调度资源（医生、护士、司机、救护车等）进行排班。排班系统架构符合集团化管理。 2. 各单位自由排班 通过各单位将资源按照日常排班做好计划，并上传至平台；可以通过表格上传。 3. 排班系统与指挥调度平台对接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实现结构智能化，平台系统通过接口实现可调度资源计划及匹配信息，自动在指挥调度平台上按照“当天已排班急救车辆”显示调度资源，避免资源数量众多，在资源查找上浪费宝贵急救时间。 4. 排班设计调研 各单位排班计划、模式不同，需要通过调研统一排班标准。		
12	智能数字程控交换机子系统	一、提供一套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在院前急救基础软件的配置基础上，针对市级 120 急救指挥中心的配置应用软件系统，为调度员开展工作提供应用服务。主要是配置一套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二、基础功能 支持对接收交换机控制信号、状态进行监控；具备向计算机系统发送受理、录音所需的主叫号码等交换信息；支持接受求救电话，并进行电话排队；支持监控根据受理台工作情况，并均衡的分配话务；具备恶意电话屏蔽功能；具备 soft phone 功能；具备排队电话预警功能；支持话音、数据、多媒体的应用和基于 IP 的电话和组网业务；具备分散控制方式和叠加式的模块化结构。 三、核心功能平台包括 IPPBX、CTI、IVR、录音功能，可配置 E1PRI 数字中继卡、模拟中继、内线功能，便于管理、维护。主要功能如下： 1. CTI 系统是呼叫中心的核​​心部分之一，它将传统的电话系统和计算机系统结合起来协同工作。系统具备完备的中继接口：数字中继、模拟中继；支持中国一号信令，ISDN PRI 30B+D 信令和中国七号信令；系统具备话务跟踪功能（包含主叫、被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通话类别等）。 2. 自动呼叫分配（ACD）功能（多成员忙功能、免打扰功能、成员、队列显示、事务时间、暂停功能、空闲受理成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员选择功能、ACD 具有溢出处理机制、无应答离席功能、包括主、被叫信息，呼叫通道、排队时间、排队位置）。 3. CTI 系统主要功能：资料同步弹出、优先路由选择、个人化问候、来话和出话管理、协同转移、指定座席台、IVR 转座席台、黑白名单管理、VIP 管理等。 4. IVR 系统：自动应答及转接、检测按键、自动查询服务、电话中途挂断处理、来电显示、监听/强插、主动挂断。 5. 坐席软电话：可以实现的功能有：电话应答、挂机、保持、取消保持、磋商、取消磋商、转移、会议、外拨等。 6. 本地化部署，可进行二次开发。 7. 支持智能呼转、三方会议功能。		
13	智能数字录音子系统	一、功能要求 1. 提供契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异机或者异地数据备份计划。 2. 支持多路分机并发录音。 3. 自动将受理及调度电话数字录音。 4. 自动备份。 5. 记录接警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 6. 支持录音文件的转存。 7. 为解决医疗纠纷提供依据。 8. 可通过计算机多媒体播放、网络播放。 9. 支持 5 年以上的录音文件存储，录音文件支持 mp3 格式进行长期存储。 10. 录音与报警事件相关联。 11. 实现录音文件多条件查询功能。 12. 与计算机受理子系统进行无缝集成，系统按时间自动将录音与工单绑定，自由调听，支持多种查询方式。 13. 录音文件备份存储。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14. 实现在不影响原本服务器的情况下，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一致性、零丢失。一旦发生意外导致数据丢失，保证在一定时间内快速正确完整地恢复系统数据。 15. 相关急救分站及急救分中心同样可以听取录音文件。		
14	智能计算机受理调度子系统	一、系统架构 采用浏览器/服务器(B/S)应用模式，利于系统便捷使用及利于维护。 二、系统功能要求 1. 系统智能化增加病人地址与地理信息系统（地图）关联化程度；业务工单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如：增加病情分级分类、疾病分类、出车范围、出车收费情况等模块信息。 2. 计算机受理子系统知识库自行建设。 3. 计算机受理子系统与地理信息系统、车载机系统、录音系统、知识库系统关联流程优化,无缝对接形成一体化平台。 4. 计算机受理子系统具备应急预案模块完善（重大事件内容里面，应急预案参考，）。 5. 急救任务完成后坐席对病人的具体信息进行补录，生成病人电子病历存档并与相关工单进行自动绑定。 6. 计算机受理子系统关联地理信息系统、车载系统实时视频本地录像及录像的本地保存、回放（存储时长根据存储空间大小而定）。 7. 调度席实现便捷外呼、话务转接；如：坐席间互转、呼叫方与关联工单医生、护士、司机快捷转接及三方会议。 8. 丰富派车条件，增加急救协同医院信息及医院就医能力信息（如：血库、医疗设备、医疗条件等），当特殊病人出现时自动匹配救治能力医院。 9. 求救级别智能化评估分级，例如根据主诉症状内容进行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智能求救等级分级（如：呼吸、体温、是否清醒、内伤、外伤、溺水、点击等等）。 10. 辅助信息通告模块、数据管理功能模块、系统运行管理功能模块、呼救受理功能模块、多方位信息支持功能模块、急救资料管理模块、急救车辆管理功能模块、在提供居民档案系统接口后，免费提供与居民健康档案系统集成；桌面弹屏功能、来电自动获取主叫号码，通过 ACD 最长等待算法均衡分配到相关受理座席，座席页面有醒目的图标提醒并伴随着声音提醒、屏蔽恶意骚扰电话并播报警示提醒、实时监控电话的排队情况，坐席工作情况及接警处理情况、自动记录通话过程中的录音，并跟对应的工单进行绑定、页面点击对应的号码进行自动呼出功能，实现了转接和三方会议功能、调度指挥系统实现救援工单的自动建立、分发流转与管理、在呼入电话进入之后，调度员可在地图迅速确定呼救地点。 11. 同时跟踪救护车位置和状态，通过系统可迅速的将救援工单提及的重要信息通过 wifi、北斗定位或 4G/5G 网络传达给合适的救护车并通过 APP 终端显示，接受车辆终端返回的指令。后期指令可以实时发送给车辆终端、实时调看车载视频信息，可密切关注救护车上的救护操作过程，及时指导抢救过程。 12. 提供急救指南功能供座席学习，并支持录入功能。在救护车到达之前：提供清晰地、易于遵从的指令指导现场人员采取措施自救或互救，以稳定病人的情况。在派车时：给予被救助的病人区分轻重、缓急的响应，做出不同的调派决定（如救护车种类、响应时间分级等）。 13. 工单接警页面布局简介、涵盖：工单队列、配车队列、分站、分中心状态监控队列、通话队列、未接来电队列等。		
--	--	--	--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15	智能告知系统	一、功能要求 通过本次服务项目切实提高 120 急救调度效率。 二、流程设计 1. 提供业务全流程说明。 2. 统一单点登录服务。 3. 联动群呼发起，联动群呼群体为医生护士司机等，可自动同步电话通讯录及排班表。 4. 通讯录同步。 5. 呼叫过程可视化监控及时间节点追溯；全数据自动推送至 BI 大数据平台。 6. 群呼数据报表。 三、智能语音播报 1. 通过分中心、分站的自动排班系统，调度工单形成过程或者完成后，调度员可手动或者自动呼叫出诊排班人员，并记录呼叫过程：每个群呼的拨打时间、接听时间、重拨时间、重拨次数、语音播报内容。 2. 重大事件上报语音模式设计。	套	1
16	智能急救短信息推送子系统	一、功能要求 1. 急救指挥中心通过联动，直接建立通讯网络，指挥调度系统通过客户端软件的集成，给值班员提供短讯收发的操作界面，完成从受理坐席及后台收发短信。 2. 短信模板可自主定制。 3. 系统根据急救过程匹配必要的短信模板，如：来电挂断提醒、派车提醒、任务到达提醒、任务完成提醒、缴费提醒、急救知识发送、咨询信息发送等。 4. 满意度调查短信推送。 5. 重大预警短信推动等。 6. 重大事件上报里程设计。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17	智能网络医院急救分站子系统	一、急救站点配置 覆盖区域内站点，每站配置 1 套分站接警软件。 二、分站接警软件功能 1. 计算机终端可接收由指挥中心转移来的呼救电话，也可与指挥中心、呼救人形成三方通话以实现二级受理。 2. 计算机终端可接收指挥中心发送的相关呼救辅助信息并显示、打印、存档。 3. 终端系统支持出车相关情况的远程登记功能，并可回填出车信息（出车里程、加油情况）。 4. 能自动接收指挥中心受理席下达的出动命令并打印出车单。 5. 受理终端支持多屏模式，GIS 地理信息软件与受理席软件一起使用，多屏显示。同时也支持单屏显示，在受理过程中，受理员可以通过点击受理界面中的“显示地图”把受理界面从文字界面切换到地图界面，点击“显示文字”把受理界面从地图界面切换到文字界面。 6. 能将处警任务完成信息整理并实时传回指挥中心。 7. 能与指挥中心自动同步日期、时间等。 8. 提供上下班、待接任务、历史任务查看、通知单、任务单打印、地理信息、车辆列表功能；支持分站自主人员、车辆、物资的排班计划。 9. 分站系统采用 B/S 架构，系统只需通过浏览器进行访问即可使用。 10. 与中心具备异常告警联动功能；具有疑似刑事、虐待事件联动报警上报功能。	套	1
18	智能声光告警子系统	一、对系统的子系统运行提供便捷化、可视化的管理工作，功能模块要求 1. 本机网络监控模块：本机网卡及网络配制是否正确。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2. 录音磁盘监控模块：录音存储磁盘可用容量是否足够；各主要磁盘是否可用。 3. 网络监控模块：120 急救指挥中心中各计算机是否死机。 4. 数据库监控模块：数据库服务器是否正常运行。 5. CTI 服务监控模块：CTI 服务器是否正常，CTI 软件系统是否正常。 6. 通信服务监控模块：通信服务器是否正常，通信服务软件系统是否正常。 7. 报警提示：告警音提示和向受理台提示等方式报警。 二、声光告警指标功能 1. 实现拨测闭环。 2. 可以自由设置拨测时间。 3. 设置应急回复及启动机制，当备用线路启用后，拨测一直启动会影响备用线路正常使用。 4. 拨测的流程节点各环节监控。 5. 实现拨测告警声光提示。 6. 出现故障是进行告警提示。 7. 可以通过短信形式进行报警告知，便于处理问题。 8. 重点告警功能包括：分站系统登录状态异常、工单质控数据异常、话务质控数据异常、数据库异常、服务端、坐席端网络异常等。并能提供异常告警报表及自动上报联系工程师。		
19	智能综合管理信息子系统	为指挥调度系统内部数据查询查看提供底层支持，具备事件信息查询、任务信息查看、车辆信息查看、病历管理、调度质量管理、电话流水、通知管理、知识库管理、统计报表、突发事件管理、预案管理、急救质量回访等功能模块。	套	1
20	智能院前急救统	一、提供智能院前急救统计分析系统服务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计分析系统	1. 为了提升院前急救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需要对院前急救工作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建设院前急救统计分析系统。 2. 根据时间记录对时间性质、呼救地址、病发地址、病人主诉等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对出诊医生、司机、担架员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对病人疾病进行分类统计；对车辆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3. 结合贵港实际需求，可以调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对病人当前求助急救救助情况、病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4. 提供事件记录（需包括呼救地址、病发地址、事件性质、病人主诉等）、事件显示、事件同步及事件调度等功能；另外包括投诉登记、台间信息交流等功能。 5. 医生、司机、担架员可以根据自己工号登录系统查询统计和自己相关的业务信息。		
21	智能院前急救质量控制子系统	一、总体描述 1. 为了提升调度效率，加强调度员业务能力管理，建设调度评分软件。 2. 调度评分系统支持对调度员调度工作过程中全流程的分组、语音对话等进行记录、存储和分析。 3. 支持管理人员根据数据分析来回溯事件处理过程，追查原始记录，为提升改进工作提供支撑。 4. 采用 B/S 架构里提供报表及质控模块对信息进行管理。 5. 支持对调度员的振铃时间、受理时间、信息填报质量、急救指导接警规范、语气态度等多维度自由定义进行评分考核，并自动生成成绩单，给出考核评价等级。支持考核人对评分项目进行自行评价。 二、调度席作业质控平台功能 1. 话务接听质控。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2. 来电时间质控。 3. 工单执行质控。 4. 分站执行质控。 5. 院前电子病历单数据质控等。 6. 质控执行坐席界面可视化，务必保证每一单任务的可追溯、可调度。		
22	智能 BI 可视化 数据分析子系统	一、系统通过多层级数据整合与可视化呈现，实现急救全流程效能监测与智能决策支持。 二、可视化数据分析子系统指标展示。 三、可视化展示集成整合 1. 呼救高精定位可视化地图标注提示。 2. 拨测系统各节点流程可视化，利于判断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3. 监控管理软件（声光告警子系统）集成显示及声光告警提示。 4. 各分中心、分站数据展示等。	套	1
23	智能大型活动保障系统	一、大型活动报保障系统基于医疗救急整体建设框架，融合多种先进技术，对各类大型活动的群体或特殊事件的人群提供医疗健康服务或活动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 二、主要功能 1. 系统通过资源专管、可视化调度及全流程追踪实现高效应急响应。 2. 根据保障计划下单保障任务，任务涵盖：人员要求、车辆要求、器材药品要求。 3. 保障计划可执行反馈。 4. 执行过程中的伤员检伤、救治、接回医院、重新返回等。	套	1
24	智能突发事件应	一、功能要求	套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急处置系统	1. 重大事件上报（上报层级设定、上报响应设定、上报形式（短信、微信、电话））。		
		2. 重大、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告警与提示。		
25	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1. 确保预留联动 119、110 等部门需要的接口。	项	1
26	运维服务	1. 运维服务期间内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本地驻场人员 1 名。（投入的项目专属售后管理人员具备以下资质认证：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 3. 提供 3 年运维服务。	项	1
27	信创适配服务	系统适配国产服务器、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等。	项	1
28	商用密码建设和评测服务	一、提供 1 套密码服务： 1. 提供商用密码服务，提供对称/非对称密码算法的数据加密、解密处理，支持敏感信息传输与存储安全防护。 2. 具备密钥生成、管理及定期轮换能力，保障加密体系合规性。 3. 配套冗余电源服务。 4. 配套 1 个扩展槽位服务。 5. SM2 算法密钥最大生成速率：10000 对/秒。 6. SM2 算法最大签名速率：8500 次/秒。 7. SM2 算法最大验签速率：6000 次/秒。 8. SM3 算法最大校验吞吐率：600Mbps。 9. SM4 算法最大加解密吞吐率：600Mbps。 10. 具备日志策略配置功能，日志策略配置包含：日志文件数量、日志文件大小、日志文件保存时间、日志过滤级别。 二、提供 1 套 SSL VPN 安全服务：	项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1. 提供商用密码级别的 SSL VPN 功能。 2. 通过隧道模式，可以支持基于 TCP、UDP、ICMP 等协议代理访问业务资源，支持发布 IP、IP 范围、IP 段、具体域名及通配符域名等形式的服务器地址，满足常见办公业务的代理，收缩业务暴露面。 3. 当客户端通过 CDN 加速等代理方式接入访问业务系统时，支持获取 CDN 加速前的访问 IP，并在日志中记录此 IP 为客户端 IP。 4. 为满足单位多样化安全便捷认证需求，支持以下认证方式：本地账号密码认证、LDAP/AD 认证、OAuth2.0 标准协议的票据认证、CAS 标准协议的票据认证、Radius 账号认证、HTTPS 帐号认证、证书主认证、证书辅认证、短信主认证、短信辅认证、标准 Radius 令牌认证、第三方令牌认证、TOTP 动态令牌认证等认证方式，并可与企业微信、阿里钉钉、飞书结合实现扫码认证，支持飞书用户或个人微信企业号通过 H5 接入。 5. 可扩展支持文件加密功能，支持“一文一密”即每个文件独立密钥，以确保沙箱组件被卸载、模块驱动被摘除的情况下，终端用户仍无法明文取出文件。 6. 可扩展支持行为洞察分析能力，系统支持通过还原用户接入系统后的会话信息，对用户访问行为进行自动分析并智能生成分析报告，支持展示整个访问过程（包含涉及的用户、终端、IP 等实体，登录过程，访问过程等），支持对关联的终端进行整体分析（终端信息、产生过的安全日志、登录过的用户、接入过的 IP 等）。 三、提供 1 项智能密码钥匙服务。 四、提供 1 项国密个人数字证书服务。 五、提供 1 项国密设备数字证书服务。		
--	--	--	--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六、提供 1 项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服务。		
(二) 云计算中心部分				
		一、提供 3 套云集群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 处理应用服务：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处理器，数量 2 颗，核心数 16 核，主频 2.5GHZ。 2. 内存空间服务：配套 256GB DDR5 内存空间服务；提供内存插槽服务数量 16 套，最大内存空间可扩展至 1TB；具备内存回收机制，实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服务性能。 3. 存储空间服务：配套 2 套 3.5 寸 8T SATA 数据存储空间服务、2 套 480G SSD 系统空间服务、2 套 960G SSD 缓存空间服务，支持热插拔 SAS/SATA 存储空间服务，兼容 2.5 英寸和 3.5 英寸存储空间，配套 12 套 2.5/3.5 寸存储空间槽服务。		
1	信创云集群服务	4. 最多支持 4 套 PCIe 扩展插槽服务，配套 4 套 GE 端口服务和 2 套 10GE 端口服务；配置冗余电源服务。 5. 支持部署国产操作系统。 6. 虚拟化软件非 OEM 或贴牌产品，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去中心化，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虚拟化软件需支持分布式架构管理，具备命令行操作功能。 7. 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存储虚拟化、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交付、日志审计软件、数据库审计软件、运维安全管理软件等功能组件的，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 8. 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支持对	项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 9. 支持跳转连通性探测页面，可以设置探测对象信息，包括网口、对象类型、IP 地址，可以点击开始探测按钮查看探测页面信息，可以在网络连通性探测页面查看网络探测是否成功。 10. 支持选择多种克隆方式，包括快速全量克隆、全量克隆和链接克隆，可查看通过链接克隆的虚拟机是否运行正常，可以设置克隆完成后自动启动克隆虚拟机操作。 11. 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 12. 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信息，可以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 二、提供 2 套交换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 交换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2.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3. 交换容量：2.4Tbps（当前）/24Tbps（最大）。 4. 包转发率：780Mpps（当前）/1080Mpps（最大）。		
2	系统容灾备份子系统	1. 管理平台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删除、关机、挂起与恢复、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支持手动触发虚拟机热迁移操作，可作为定期容灾演练的核心手段，实现主备系统热切换机制，保障业务切换的可靠性与熟练度）、备份、模板导出、快照、标签管理等功能，并支持批量操作。 2. 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	项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可实现灾难恢复时间目标（RT0）15分钟、恢复点目标（RPO）5分钟，以保障业务连续性。 3. 支持在信创云集群的存储策略中配置双/三副本，确保数据实时同步到两台不同主机或磁盘，实现本地高可用（支持单节点故障不丢数据）。		
3	云安全服务	一、提供 1 套云安全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性能指标：网络层吞吐量 10Gbps，应用层吞吐量 5Gbps，并发连接数 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6 万。 2. 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3. 内置超过 4500 种 WEB 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跨站脚本（XSS）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 4. 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5. 配套 50 个日志接入授权服务，日志处理性能 2500 EPS，存储空间可用容量≥4TB。 6. 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以满足除内置解析规则之外未被覆盖的日志类型的解析。 7. 支持 POC 测试工具一键生成数据，验证日志数据采集是否成功，避免设备部署后采集失效但不被发现等风险。 8. 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 9. 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	项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 10. 支持用户直接对勒索病毒的家族名、病毒名、加密文件后缀名执行链接查询，可通过直接上传加密文件的方式确定勒索病毒类型，如果能解密可以提供必要的解密工具。 11. 支持配置不同的权限角色，支持超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管理）、审计管理员（查看）三种权限，并配置可管辖的终端范围，支持管理员账号限制 IP 登录；支持管理员账号采用双因素认证。 12. 整体安全能力需符合等保 2.0 二级要求，涵盖网络边界访问控制、身份鉴别、攻击防护、恶意代码防护等核心合规点。 13. 日志采集、存储、备份及合规自查能力需匹配等保 2.0 二级对安全审计的要求，可为主机、网络、安全等多类设备提供合规性日志支撑。 14. 作为终端安全防护核心组件，其终端管控、恶意病毒防护、威胁处置能力符合等保 2.0 二级对终端安全的核心要求，可实现终端安全合规状态的全面管控。 15. 作为终端安全防护核心组件，其终端管控、恶意病毒防护、威胁处置能力符合等保 2.0 二级对终端安全的核心要求，可实现终端安全合规状态的全面管控。		
(三) 中心接入端部分				
(1) 语音交换配套服务				
1	语音交换配套服务	一、提供 1 套 SIP 语音网关服务： 1. 2U 标准机架式主机服务。 2. 工作温度：0℃—45℃。 3. 储存温度：-20℃—85℃。 4. 湿度：8%—90% 无结露。	项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5. 储存湿度：8%— 90% 无结露。 6. 信令：SIP 信令。 7. 协议：SIP V1.0/2.0、RFC3261。 8. 网络接口：接口数量：2 （10/100 BASE-TX（RJ-45）），自适应带宽：支持；自动翻转：支持。 9. 采用 SIP 数字话机可实现远端分机部署。 10. 二次开发接口：可进行二次开发。 11. ARM 4 核 1.5G 处理器。 12. 2G 运行内存，16G 内置 Flash 存储。 13. 最大授权 SIP 分机数 500。 14. 最大授权并发数 100（无转码）。 15. 最大会议成员数 50。 二、提供 1 套电话交换服务： 提供电话交换服务，服务接口数量≥6 个。 三、提供 2 套工控服务 1. 内存 16G 以上，存储 1T 等。 2. 配备专用录音板卡。 3. 提供 4U 上架架服务。 4. 操作系统支持 win7 及以上。 5. 处理器：i5。 6. 硬盘容量：1T。 7. 硬盘转速：7200rpm。 8. 电源非冗余。		
2	集成服务	1. 安装实施服务。 2. 机房综合布线服务。	项	1
(2) 网络汇聚交换及楼层布线服务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1	网络汇聚交换服务	一、提供网络汇聚交换服务：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转发性能 $\geq 108\text{Mpps}$。 2. 提供 ≥ 48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1/V2/V3。 4. 支持快速环网保护协议，支持 Smartlink。 5. 支持 CLI、Telnet、Console、SNMP、web 网管等多种管理方式。	项	2
2	楼层布线服务	1. 综合布线服务。 2. 网络搭建服务。	项	1
(3) 楼层视频监控配套服务				
1	楼层视频监控配套服务	一、提供 1 套硬盘录像服务： 支持 6 路以上高清录像。 配置 8T 视频存储空间服务。 录像机支持网络上传与共享。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支持 HDMI 接口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支持 VGA 接口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 二、提供 1 套交换服务： 1. 交换服务，服务接口 8 口以上。 2. 服务类型：快速以太网。 3. 背板带宽：1.8Gbps。 三、提供 2 套摄像服务： 1. 通过网络高清 POE 供电网络摄像服务； 2. 500 万 1/2.7"CMOS ICR 星光级 红外阵列网络摄像服务。 3. 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 20-30 米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支持 PoE 供电功能。	项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四) 调度大厅配套服务

1	调度大厅配套服务	一、提供 1 套大屏系统配套服务： 1. 全彩间距 P1.86。 2. 面积为 10m²。 3. 包含边框包边服务。 4. 包括控住主机及音响服务。 5. 对接系统平台服务。 二、提供 8 套调度坐席显示服务： 1. 鼠标键盘 1 套。 2. 额外显卡服务：1 项。 3. 显示服务：3 套 24 寸及以上显示服务，需支持与主机多屏联动服务。 4. 音响配套 1 套。 5. 数据线：标配。 三、提供 4 套打印配套服务： 普通激光打印配套服务。 四、提供 8 套调度台椅配套服务： 1. 尺寸：长 1710mm；宽 900mm；高 750mm。 2. 材质：SPCC 冷轧钢板。 3. 服务配置：键盘抽屉；底隔板。 4. 安装服务：前后门可拆装。 5. 隔板：可调节。 6. 标配：键盘托、走线孔、防火板、散热孔。 7. 哑光喷漆。 8. 长度可配置。 9. 配套调度椅。 五、提供 3 套资料柜配套服务： 配套资料柜安装、摆放服务。	项	1
---	----------	--	---	---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六、提供 1 套 UPS 备用电源服务： 1. 输入输出制式：单相输入，单相输出。 2. 额定功率：6kVA/5.4kW。 3. 输出功率：0.9。 4. 电池电压：192Vdc。 5. 蓄电池：12V 100AH。 6. 电池箱：可容纳 16 个 12V100AH 电池，尺寸长宽高 780×470×1190mm，并含电池开关和电池连接线。 7. 续航时间：2 至 3 小时。 七、提供 10 套座席 SIP 电话服务： 1. 专业 Ip 话机服务。 2. 2.4 英寸 320*240 彩色显示服务。 3. 高清音频，支持宽带音频解码 G.722。 4. 新增电话本/语音信息等功能按键，两个带 LED 灯的线路键。 5. 支持 EHS 无线耳机。 6. 支持 IPv4 协议。 7. 新一代升级版 X3SP 话机支持 PoE 供电。 8. 智能电话本（最多支持 500 条记录）。 9. 网络电话本（支持 XML/LDAP）。 10. 通话记录（最多支持 600 条）。 11. 屏保待机。 12. 语音留言等后提示。 13. 网络时间同步。 14. 支持录音。 15. 用户自定义软按键。 16. Action URL / Active URI。 17. CSTA。		
--	---	--	--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18. 支持屏幕及网页多语言界面。		
2	引电布线、综合布线服务	从机房 UPS 引电布线到调度大厅、调度大厅综合布线、打孔等服务。	项	1
3	集成服务	系统安装、测试、调试、组网联调等。 1. 墙面处理服务； 2. 大屏外框架在墙面水平处理服务。	项	1
(五) 基础资源配套服务				
1	语音中继线路服务	提供 30B+D 数字中继线路服务；一主一备。	条	2
2	互联网专线服务	提供 50M 固定 ip 专线服务。	条	1
3	座席拨测线路服务	提供模拟电话线服务。	条	1
4	座席备用移动电话服务	配套坐席备用移动电话服务及 sim 卡服务。	项	1
5	短信服务（行业短信）	提供调度平台短信模块信息发布服务。	项	1
6	专线服务	提供 50M 云机房与 120 中心数据线路连接服务，一主一备。	条	2
7	备份线路服务	提供 5G 无线备份线路服务。	条	1
服务响应				
1. 采购范围内的配套服务包含免费上门服务、安装调试合格。 2.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故障响应及处理。 3. 定期回访以及维护：提供定期回访及维护，包括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说明维护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机制。 4. 提供培训服务，并向受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参考材料、配置手册等；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集中培训，提供至少 1 次集中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系统的各种功能及日常保养和维护。 5. 当系统需要扩展、迁移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因我公司施工、割接等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原因影响系统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其它内容

1. 确保系统可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备案（不包含测评费用）。
2. 急救病历等敏感数据需采用国密算法加密（符合附件一中商用密评服务要求）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



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合同编号：



GXGGA26000028CGN00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GXGGA26000028CGN00



附件三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委托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中国电信及中国电信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用户承诺并确认：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中国电信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用户应当于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以及主体资格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中国电信留存。用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服务期内，如用户所提交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用户应当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中国电信提供最新的文件。

三、用户不得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当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用户使用云主机的，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当遵守业务服务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并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当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业务服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本《责任书》经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用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附件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语音专线服务（客服接入型）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语音专线语音专线业务语音专线。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 2 条数字/语音专线服务业务（用于贵港 120 急救指挥中心的接入使用。安装地址为 贵港市中心血站 10 楼，接入号码为 120，接入设备为 语音网关，开通双向通话功能。语音专线无转接呼叫需求。通信协议采用 PRI。甲方申请业务时需采用实名制。

外呼显示的号码为 120，呼出权限为国内。外呼用途为 120 急救电话，外呼时段 0:00-24:00，外呼频次 40 次/号/小时/天。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应当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以及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应报备、审批手续。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供审查、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供留存，包括但不限于有效证照（企业用户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用户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单位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属申请资源经营电信业务的，要同时提供相应的电信业务许可证；从事外包呼叫中心业务的客户必须提供工信部或本省通管局核发的有效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如甲方所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2.1.2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用途、期限和范围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语音专线服务，不得将语音专线服务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将其用于未经许可的任何电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VOIP 业务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业务）经营（无论是否为营利而使用），不得用于传播非法内容、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利用语音专线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1.3 甲方对其通信内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自行承担因其通信内容引发的相关投诉申告责任，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 甲方应当接入到具备主叫号码鉴权能力的网元或系统，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主叫号码鉴权，并对非本合同约定的主叫号码进行拦截。甲方应当保证主叫号码的合法、有效、真实、准确，乙方进行的主叫号码鉴权并不免除甲方的责任。如果甲方所提供主叫号码不真实、不合法、无效或超出合同约定的号码范围，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且，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甲方仍应当承担全部费用。

2.1.5 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有任何危害通信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违法行为。甲方应当签署并遵守本合同附件一的《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2.1.6 甲方应当保证连接到语音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并取得合法有效的进网许可证。

2.1.7 甲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设备使用和业务使用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和监控，若由于甲方管理和监控不力导致异常话费等情况发生的，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2.1.8 甲方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业务需求单形式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语音专线的线路类型、数量、用途、技术要求、准确的接入地点、接入设备类型、要求开通时间、经办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1.9 甲方应当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红线内管道、楼内布线及布线路由等施工条件，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提供业务所需的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2.1.10 甲方应当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语音专线延迟开通责任，视为语音专线按时开通。

2.1.11 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业务服务过程中，不得在与机房相邻的物业(包括上层和下层)建设蓄水池、安装其他负荷较大的电源、无线发射设备及有可能危害电信设备安全的设备，不得在语音专线及设备上加装无入网许可证的其他设备及装置等。甲方如需在乙方设备(若交换机由乙方投资，则包括交换机)上增添设施、进行数据设置等，应当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2.1.1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语音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甲方应当且仅应当传送通信主管部门批准的或乙方分配的，合法、真实、有效的主叫号码或号段(引示号：[]号码或号段为：[])，甲方不得更改、传递、显示非合同约定主叫号码、虚假主叫号码以及违规主叫号码，不得发送主叫号码为空号以及设置主叫号码禁显的呼叫。

2.1.13 甲方无转接需求，乙方提供的语音中继服务关闭呼叫转接来话功能，乙方将对来源于甲方的转接呼叫进行拦截。甲方需开通呼叫转接来话功能，应当经过乙方同意，转接呼叫业务场景为：

____/____，传送主叫号码的类型为：短号码/固话/400 等，转接呼叫必须在外呼消息中传送呼转标志，同时将电信分配的本地固话号码或者经审批的 95、96 等短号码放在原被叫字段中进行传送，禁止模拟转接(呼转)信令往电信大网发起呼叫。

2.1.1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语音专线或设备损坏的，



应当按价赔偿。

2.1.1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为保证业务合法合规使用而开展的信息登记/补登、主叫鉴权、随机拨测、现场随机巡检、用户资质核查/年度复核等等相关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2.1.16 根据工信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361 号文）的相关规定，甲方（包括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要出资人的单位等）被纳入通信行业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违法违规主体“黑名单”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业务申请；已经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终止合同，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1.17 甲方如有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单位证件、业务许可证的行为，使用失效、未经年检的许可证行为，或有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或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因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2.1.18 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业务的服务内容进行过滤，如甲方相关服务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限制或停止提供服务。乙方发现可能存在诈骗行为的号码或客户，有权暂停服务并直接向公安机关等刑事侦查机关报案或应公安机关等刑事侦查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据，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1.19 如遇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保障网络安全等特殊情况，导致乙方需要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的，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如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对码号资源进行统一调整的，甲方应当服从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配合完成相应割接、升位等操作。

2.1.20 对于接入和使用语音专线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甲方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2.1.2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转租、转包、转让、转售等任何方式将语音专线服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经营，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1.22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服务费用。

2.1.23 未经用户的同意或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甲方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商业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商业信息。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端到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语音专线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语音专线服务的开通。

2.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后 1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语音专线服务业务。

2.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语音专线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语音专线服务。

2.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语音专线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2.2.6 乙方所提供语音专线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2.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2.2.8 对所投资的语音专线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2.2.9 乙方有权过滤或者拒绝为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服务内容。

2.2.10 如甲方存在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核实确认后,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单方终止本协议并终止业务接入。

2.2.11 如甲方用户因携号转网等原因无法接收到甲方向其发送的相关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语音专线服务的开通

3.1 语音专线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语音专线全程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3.2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语音专线月服务费。

第四条 终止服务

4.1 甲方终止语音专线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月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4.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5.3.3 条约定支付相应的月服务费。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语音专线服务费包括一次性费用、月服务费和通话费三部分。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

5.2 一次性费用: 2 条语音专线一次性手续费、工料费合计人民币 0 元整(RMB 0 元)。

5.3 月服务费和通话费: 每 1 条语音专线月服务费合计人民币贰仟元整(RMB2000 元,该费用已包含在主合同项目总额内)。甲方通过中继线产生的通话费按乙方现行资费标准计费或另行约定。甲方按月于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缴纳上一个月的月使用费。

5.3.1 语音专线开通首月月服务费: 开通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

5.3.2 甲方如对月服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5.3.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按服务费标准缴纳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5.4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账号: [2111710009221023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7565205670]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 11 号

电话：18978541812

5.5 甲方所产生的相关业务费用只能通过托收、对公转帐或者直接到乙方营业厅现金交费支付，乙方不接受通过客户经理转交现金款或对私人帐户转帐的支付方式。乙方收取费用后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合法发票。

第六条 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6.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保证语音专线服务畅通。若线路或接入设备发生故障造成甲方通信中断的，乙方应及时抢修或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通信。

6.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6.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6.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语音专线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语音专线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6.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6.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7.2 本合同中乙方给予甲方的语音专线服务资费属于乙方商业机密，甲方须对其严格保密。若该服务资费相关内容因甲方原因被其他第三方获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使用语音专线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按照当地普遍标准计收月服务费外并向甲方加收单月月服务费[2]倍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8.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语音专线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语音专线服务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6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4 如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除按第 5.3.3 条缴纳服务费外，还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的月服务费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



8.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8.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基本信息、设备信息、账户信息、隐私信息、社会关系信息、网络行为信息]；处理数据和個人情報の期限为：[24 小时]；处理方式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贵港]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贵港]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贵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市政工程施工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使用，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壹次（且至多续展壹次），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规政策调整或乙方上级主管单位业务调整，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附件六：

中国电信行业短信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业务费用

(一) 服务说明：行业短信业务，即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乙方网络接入的非经营性短信业务。

该协议内包含的所有业务均须同属甲方名下，账户合同号须为同一缴费账户。新入网须符合实名登记要求，即单位用户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件、法人证件、经办人证件及授权书等。

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移动通信网络，使用中国电信行业短信业务实现[贵港 120]在特定的内部员工、客户及相关人员中的内部应用，主要开展[指挥调度短信提醒]业务。

(二) 资费

1、甲方可按以下方式选择套餐档次，具体如下：

套餐档次	计费规则
☐ 直销型文本行业短信 (100 元/月)	1. 月套餐费：100 元/月，可发送 1600 条短信，超出条数按 0.07 元/条计费； 2. 按月统计实际成功发送量，实际成功发送量不足 1600 (含) 条，按 1600 (含) 条计费；超出 1600 条，超出部分按 0.07 元/条计费。
☐ 直销型文本行业短信 (200 元/月)	1. 月套餐费：200 元/月，可发送 3500 条短信，超出条数按 0.06 元/条计费； 2. 按月统计实际成功发送量，实际成功发送量不足 3500 (含) 条，按 3500 (含) 条计费；超出 3500 条，超出部分按 0.06 元/条计费。
☒ 直销型文本行业短信 (500 元/月)	1. 月套餐费：500 元/月，可发送 10000 条短信，超出条数按 0.05 元/条计费； 2. 按月统计实际成功发送量，实际成功发送量不足 10000 (含) 条，按 10000 (含) 条计费。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月,该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额内)	费;超出 10000 条,超出部分按 0.05 元/条计费。
☐ 直销型文本行业短信(____元/条)	1. 按月统计短信实际成功发送量,每条短信按____元/条单价计费。

2、费用及支付

2.1 本协议费用包括下行通信费。

下行通信费是甲方发送下行短信而产生的通信费。

2.2 每条短信(包括签名在内)含 70 个字符,不足 70 个字符的算一条短信,单条信息超过 70 个字符的,按 67 个字符为一条短信(因系统计算连接下一条短信占用 3 个字符)。

2.3 本协议费用采用以下[2]的付费时间及方式

2.3.1 预付费方式:甲方预付费 0 元,用于抵扣甲方每月发生的行业短信业务费用,预付费扣完后如无续费则转成后付费方式。

2.3.2 后付费方式:乙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一个自然月的月缴费金额通过一定方式通知给甲方。甲方应当于每月[25]日前缴纳上一个自然月的月缴费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月缴费金额后于次月[28]日前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

2.4 本协议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账号: [2111710009221023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7565205670]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 11 号

电话: 18978541812

二、服务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一条合作模式

1.1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行业短信业务,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原件供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供留存),相应的资格要件如下:

(1) 《营业执照》(副本)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如使用工信部下发的短信接入号码,需提供工信部核发的行业短信接入号码使用证书。

(3) 接入申请说明:企业介绍、业务描述、客户服务联系电话、客户服务联系邮件。

(4) 实际使用单位真实身份信息:包括单位信息、责任人信息(含法定代表人)、经办人信息、单位授权书、协议等,录入业务类型(包括不限于账号注册、账号登录、通知提醒、公共服务等)、具体用途、接入机房及设备,现场拍摄留存经办人照片。

(5) 《中国电信行业短信业务开通报备表》

(6) 《中国电信行业短信业务实际使用单位真实身份信息备案表》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开展行业短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信部等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以及中国电信及乙方不时制定或修改的业务规范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及其他相关文件（统称“乙方相关管理办法”）。乙方在正式颁布实施乙方相关管理办法前，以适当方式告知甲方，以供遵守。

2.1.2 甲方提供行业短信业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所提供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安全性与合法性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悖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乙方利益，也不得违反本协议及乙方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并应当签署附件五《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2.1.3 甲方负责对行业短信业务内容进行审查，应当要求短信业务内容提供者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进行查验和登记，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内容，不得下发房产、贷款、教育、移民等违规短信。否则，除依法承担行政等责任外，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4 甲方应当向乙方申报用户范围，并应当严格遵守其申报的用户范围，不得利用行业短信通道向该范围外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甲方申报的用户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据乙方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通知乙方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1.5 甲方只有在获得用户同意接收的确认后，方可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甲方不得向非自愿接收信息的用户发送任何信息，不得进行任何未经中国电信授权的商业使用或再销售行为。甲方保证，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前，已明确告知用户服务内容的业务形式、使用方法、取消方式等并能够已证明获得用户同意（书面、互联网上确认等）。经甲方接入号码及其拓展号码下发的短彩消息内容中，必须明示企业签名与退订方法。当产生用户投诉时，甲方需能够提供用户同意接收短信的证明文件。由于甲方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不当造成的用户投诉，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2.1.6 除用户主动触发外，未经乙方事先许可，甲方不得向用户发送手机广告及其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促销信息）；不得发送有损乙方企业形象的信息；不得在限定发送信息的时间段[8:00-22:00]以外的时间向用户发送信息。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甲方不得再向其发送商业信息。如甲方需要向用户提供实时性业务应用，需事先明确告知用户。由于信息发送时间、方式、内容等引起的用户投诉，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2.1.7 甲方在向用户发送短信时应当显示主叫号码及企业签名，不得将匿名或其他称呼的短信发送至用户的手机。

2.1.8 未经乙方事先要求或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户误认为所提供的内容或服务是由乙方、或由乙方和甲方联合提供。如因此导致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一切损失，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2.1.9 甲方系统中应当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并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记录相关信息，并且相关信息至少保存最近五个月的历史数据，其中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应当保存至甲方与用户服务关系终止后五个月。

2.1.10 甲方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不得对乙方移动通信网络、行业短信平台或其他用户利益造成侵害或存在造成侵害的重大隐患。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侵害或造成重大隐患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1.11 甲方在业务活动中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负责行业短信平台建设与维护，并为之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日常维护、故障维护等工作。

2.2.2 乙方向甲方分配企业代码或使用甲方自有及授权使用的号码[待定]，用于在乙方行业短信业务平台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等系统中识别甲方。乙方保证甲方获得的企业代码的稳定性，并承认该企业代码在乙方系统中与甲方具有同等表示力。

2.2.3 如甲方用户因携号转网等原因无法接收到甲方向其发送的相关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权利保护及侵权处理

3.1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信息内容涉及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的，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与权利人及/或其代理人签订必要的授权/许可协议或授权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信息内容不会侵犯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3.2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乙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事先要求或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或其某项业务的名称、商标、标识、LOGO 及其他乙方相关资料，否则构成侵权。甲方应当负责消除负面影响，并应当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第四条保密

4.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4.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者甲方在本协议签订时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具备或丧失开展合作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5.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乃至终止提供服务。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5.3 甲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所列，按照严重程度将违约情况分为一般、严重、重大共三类：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性质
1	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服务前未经用户确认同意接收，用户投诉量小于等于[1]起。	一般
2	由于甲方技术问题，使用户无法实现拒收其行业短信内容。	一般
3	上线后私自对其申报的或规范要求的业务说明或业务内容进行调整，导致与原经由乙方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一般
4	在业务申请时提交的业务说明或介绍中列明的业务提供人（经中国电信认定）与实际业务提供人名称不符。	一般
5	在每天22: 00 至次日8: 00 时间段内发送行业短信引起用户投诉。	一般
6	在业务推广活动中未经中国电信同意，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使用中国电信的名称、标识及其他相关材料。	一般
7	未按中国电信要求缴纳行业应用相应款项。	一般
8	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服务前未经用户确认同意接收，用户投诉量大于	严重



	[1]起, 小于等于[2]起。	
9	同时大面积或大量发生一般违约行为, 或连续多次发生一般违约行为。	严重
10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用户申诉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及社会服务质量监督机构, 或导致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报导从而对电信产生负面影响。	严重
11	由于甲方原因被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及社会服务质量监督机构通报。	严重
12	对用户利益或中国电信信誉造成严重侵害的其他案件。	严重
13	甲方提供的行业短信业务内容不合法、不健康或有不合法、不健康导向。	严重
14	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提供未经权利人授权的内容。	严重
15	开展未经审核的业务。	严重
16	实际发送的用户超过申报范围。	严重
17	上线后私自对业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	严重
18	由于安全机制问题, 第三方利用SP系统造成中国电信业务平台或网络重大故障从而影响部分地区或全国性业务。	严重
19	发送缺少发送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的短信。	严重
20	对用户拒绝接受短信设置任何障碍。	严重
21	发送商业性短信未注明短信内容提供者名称。	严重
22	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服务前未经用户确认同意接收, 用户投诉量大于[2]起。	重大
23	未经事先许可, 发送手机广告或其他商业信息。	重大
24	由于甲方原因, 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被申诉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及社会服务质量监督机构且被判企业责任, 或使主要媒体对中国电信业务或中国电信进行负面报导。	重大
25	同时大面积或大量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或连续多次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重大
26	甲方恶意或甲方不能证明是第三方原因, 造成中国电信业务平台或网络重大故障从而影响部分地区或全国性业务。	重大
27	转让或者出租短信端口号。	重大
28	从事其他有损中国电信及/或用户利益、或社会利益的活动, 或提供有损中国电信及/或用户利益、社会利益的业务内容。	一般— 重大

对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违约行为, 乙方将采取如下相应处理措施:

5.3.1 一般违约行为: 自乙方发出违约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为业务整改期, 在整改期间乙方对端口进行屏蔽, 并暂停甲方新的业务申请。整改期满后, 经乙方确认整改通过, 取消端口屏蔽并恢复受理新业务申请; 否则,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甲方应当缴纳违约金[0.1]万元, 乙方并有权将前述情形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5.3.2 严重违约行为: 自乙方发出违约处理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为业务整改期, 在整改期间乙方对端口进行屏蔽, 并暂停受理甲方新的业务申请。整改期满后, 经乙方确认整改通过, 取消端口屏蔽并恢复受理新业务申请; 否则,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甲方应当缴纳违约金[0.1]万元, 乙方有权将前述情形



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5.3.3 重大违约行为：乙方有权直接终止存在重大违约情形类业务的合作，并于[6]个月内不再受理甲方关于行业短信业务的申报。并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当缴纳违约金[0.1]万元，乙方并有权将前述情形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5.4 如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严重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办法，或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或内容时出现重大瑕疵，或甲方利用技术手段主动或被动参与损害、侵犯乙方和/或用户利益的活动，或因甲方的不良经营行为给乙方或用户带来恶劣社会影响，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全部或部分业务合作、直至终止本协议，甲方并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5 如乙方通过用户投诉、非用户投诉、下属机构投诉等渠道或自行发现甲方可能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或存在损害乙方、用户等第三方或社会利益的行为，乙方可先行中止合作业务，并要求甲方在一定时间内提供足够证明其不存在违约行为及/或损害行为的说明和解释。否则，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甲方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的，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由此承担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在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5.7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协议、解除协议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协议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5.8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最近[1]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乙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七条服务期

7.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7.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可对合作事宜进行协商，若有继续合作意向的，可以书面确认函



的形式延长协议有效期。

第八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纸质文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8.2 服务期内,乙方相关管理办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除另有约定外,乙方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乙方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8.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当不受影响。

8.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8.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8.6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8.7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8.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8.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协议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协议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协议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8.8.2 本协议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8.8.3 本协议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贵港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贵港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地址:贵港市中心血站 10 楼

联系人:梁汝静

电话:15108063471

传真: /

邮编: 537100

电子邮箱: /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合同编号：



GXGGA2600028CGN00



地址：中山北路 11 号

联系人：黎玉秋

电话：18978548846

传真：/

邮编：537100

电子邮箱：18978548846@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8.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授权委托书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法定代表人叶伟腾代表单位委任贵港贵港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苏文海（身份证号：452502198109118451）为贵港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市县一体化智能指挥调度平台系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的负责人。凡以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有关的合同洽谈、签订、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工作，由苏文海代表全面负责。

被授权人转授权行为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2026 年 1 月 4 日至合同期满。

甲方：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时间：2026年1月4日